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物业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深仲裁字346号裁决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4年3月21日，华发物业与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积方投资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签订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》及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已于2016年2月5日解除。由于积方投资占用场地，长期拖欠租金、管理费及水电费，为了维护合法权益，华发物业于2016年3月8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，仲裁请求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案仲裁裁决情况

依据深圳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深仲裁字 346 号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》及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解除。

（二）、被申请人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发大厦 410 栋 411 栋一层至三层的租赁房屋返还申请人。

（三）、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4,011,200 元归属申请人，申请人无需退还被申请人。

（四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所欠租金人民币 4,955,200 元，所欠管理费人民币 261,600 元；支付前述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所欠费用（合计人民币 5,216,800 元）之违约金人民币 173,614 元，以及直至实

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（以人民币 5,216,800 元为基数，按照 24%年利率标准，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。

（五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的一个月赔偿金人民币 1,918,400 元，以及直至被申请人实际返还全部租赁房屋之日止的赔偿金（自 2016 年 3 月 5 日开始同样按照每月人民币 1,918,400 元计算）。

（六）、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40,000 元。

（七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36,930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109,544 元并由被申请人于履行本裁决时径付申请人。

如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案裁决执行后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深仲裁字 346 号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7 日